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SSON HOLDINGS LIMITED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1)

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

茲提述天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i）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該等公告」）；及（ii）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該等延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增資事項及視作出售目標集團已發行股本。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將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延遲公告披露，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1(a)條，以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的日期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以前。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上述豁免，條件為本公司須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通函。該豁免僅適用於本次情況，且聯交所可以根據本公司的狀況變化而撤回或更改該豁免。

承董事會命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田綱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田綱先生、陳淮先生、鄭紅梅女士及劉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家榮博士、施德華先生及王金林先生。